

刑法适用实务

周国均 主编

XING FA SHI YONG SHI W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法适用实务

主 编	周国均
副主编	张英忠
	谭碧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刑法适用实务

周国均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41 号 * 100088)

冶金部华泰公司激光照排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9.25 印张 600 千字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0876—0/D·826

印数：3000 册

定价：13.00 元

顾问 梁国庆（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丘栋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傅 耿（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荣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地区
分院检察长）

主 编 周国均

副主编 张英忠 谭碧悟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根菊（中国政法大学）

张英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何浩哲（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地区
分院）

周国均（中国政法大学）

谭碧悟（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地区
分院）

出版说明

本书从适用刑法的实际需要出发，在论述了刑法适用的任务、要求和基本原则之后，按照我国刑法对各罪分类的体系，阐述了各罪的概念、基本特征（构成要件）、对典型案例的释解和在办案中应注意的问题。为了方便公安司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查找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需要，正确适用刑法定罪量刑，因此，在各罪之中均附录了宪法、刑法中的有关条款、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部分补充和修改的决定，“两高”（最高检和最高法）“一部”（公安部）对《刑法》中某些罪所作的司法解释及它们所属厅、室下发的贯彻、执行刑法的意见或批复，国务院制定的有关法规及其所属部、委制定的规章、条例等中涉及刑法适用的有关条款，“两高”公布的典型案例等。上述资料截至1991年12月1日为止。

由于我们的学术理论水平不高，司法实践经验有限，加之编著这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书籍尚属首次，

因此，疏漏之处恐所难免。对此，敬请法学界的专家、学者、教授和广大的公安司法实际工作者提出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2年7月1日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自颁布实施以来，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情况的发展变化，我国刑法的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工作也在一定程度上有了相应进展。有鉴于此，加强对刑法规定的各种罪的定罪与量刑研究，总结办理各类刑事案件的经验，提高办案质量，对实现刑法规定的任务，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使刑法能够适应新的情况和新的形势，经过几年的探索，我们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编著了本书。

《刑法适用实务》不是刑法教科书，也不是刑法适用的理论专著，而是从司法实践的角度研究如何适用刑法的实用型书籍。《刑法适用实务》，顾名思义，它反映了本书编著是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法规为依据，侧重研究司法实践中的新问题，总结司法实践中的办案经验。为了使本书增强实用性，我们分别研究了如何认定每种罪的罪名，指出了适用哪些法律条款或法规条文，阐述了办案中应该注意的主要问题等。在某些罪名之后还载有具体案例的分析、研究的见解，供司法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参考。

编著者

1992年8月

于北京·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绪论	(1)
一、刑法适用实务的概念和任务	(1)
二、刑法适用实务的要求	(1)
三、刑法适用实务的原则	(2)
第一章 反革命罪	(10)
第一节 背叛祖国罪	(10)
第二节 阴谋颠覆政府罪、阴谋分裂国家罪	(12)
第三节 策动叛变罪、策动叛乱罪	(13)
第四节 投敌叛变罪、率众投敌叛变罪	(16)
第五节 持械聚众叛乱罪	(18)
第六节 聚众劫狱罪、组织越狱罪	(21)
第七节 间谍罪、特务罪、资敌罪	(23)
第八节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积极 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29)
第九节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组织 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32)
第十节 反革命破坏罪	(35)
第十一节 反革命杀人罪、反革命伤人罪	(37)
第十二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39)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3)

第一节	放火罪	(43)
第二节	决水罪	(48)
第三节	爆炸罪	(52)
第四节	投毒罪	(55)
第五节	用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 安全的犯罪	(60)
第六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65)
第七节	破坏交通设备罪	(69)
第八节	破坏电力、煤气、易燃 易爆设备罪	(74)
第九节	破坏通讯设备罪	(77)
第十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 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82)
第十一节	交通肇事罪	(90)
第十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97)
第十三节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107)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13)
第一节	走私罪	(113)
第二节	投机倒把罪	(129)
第三节	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154)
第四节	偷税罪、抗税罪	(157)
第五节	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 国家货币罪	(163)
第六节	伪造有价证券罪	(167)
第七节	伪造车、船、邮、税、货票罪	(169)

第 八 节	破坏集体生产罪	(171)
第 九 节	挪用救灾、救济款物罪	(174)
第 十 节	假冒商标罪	(177)
第十一节	逃汇套汇罪	(181)
第十二节	盗伐、滥伐林木罪	(185)
第十三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95)
第十四节	非法狩猎罪	(198)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03)
第 一 节	故意杀人罪	(203)
第 二 节	过失杀人罪	(210)
第 三 节	故意伤害罪	(214)
第 四 节	过失重伤罪	(225)
第 五 节	刑讯逼供罪	(228)
第 六 节	聚众“打砸抢”罪	(232)
第 七 节	诬告陷害罪	(235)
第 八 节	强奸妇女罪	(239)
第 九 节	奸淫幼女罪	(248)
第 十 节	强迫妇女卖淫罪	(252)
第十一节	拐卖人口罪	(255)
第十二节	破坏选举罪	(262)
第十三节	非法拘禁罪	(264)
第十四节	非法管制罪	(268)
第十五节	非法搜查罪	(269)
第十六节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271)
第十七节	侮辱罪	(273)

第十八节	诽谤罪	(275)
第十九节	报复陷害罪	(278)
第二十节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284)
第二十一节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287)
第二十二节	伪证罪	(289)
第二十三节	侵犯通信自由罪	(293)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96)
第一节	抢劫罪	(296)
第二节	抢夺罪	(305)
第三节	盗窃罪	(309)
第四节	诈骗罪	(331)
第五节	敲诈勒索罪	(338)
第六节	贪污罪	(342)
第七节	挪用公款罪	(358)
第八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368)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71)
第一节	妨害公务罪	(371)
第二节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376)
第三节	扰乱社会秩序罪	(379)
第四节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交通秩序罪	(384)
第五节	流氓罪	(386)
第六节	脱逃罪	(400)
第七节	窝藏罪、包庇罪	(404)
第八节	私藏枪支、弹药罪	(409)

第九节	制造、贩卖假药罪	(411)
第十节	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	(415)
第十一节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416)
第十二节	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罪	(419)
第十三节	赌博罪	(424)
第十四节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426)
第十五节	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429)
第十六节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436)
第十七节	窝赃、销赃罪	(444)
第十八节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446)
第十九节	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	(452)
第二十节	破坏界碑界桩罪	(456)
第二十一节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457)
第二十二节	偷越国(边)境罪	(458)
第二十三节	组织、运送他人偷 越国(边)境罪	(462)
第二十四节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	(463)
第二十五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467)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472)
第一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472)
第二节	重婚罪	(475)
第三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480)
第四节	虐待罪	(483)
第五节	遗弃罪	(486)
第六节	拐骗儿童罪	(488)

第八章 渎职罪	(492)
第一节 受贿罪	(492)
第二节 行贿罪	(507)
第三节 介绍贿赂罪	(511)
第四节 泄露国家机密罪	(513)
第五节 玩忽职守罪	(531)
第六节 徇私舞弊罪	(555)
第七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560)
第八节 私放罪犯罪	(562)
第九节 妨害邮电通讯罪	(565)
续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70)
第一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	(570)
第二节 泄露或者遗失军事机密罪	(572)
第三节 擅离职守或玩忽职守罪	(573)
第四节 逃离部队罪	(575)
第五节 偷越国(边)境外逃罪	(576)
第六节 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577)
第七节 虐待、迫害部属罪	(578)
第八节 阻碍执行职务罪	(579)
第九节 盗窃武器装备或军用物资罪	(580)
第十节 破坏武器装备或军事设施罪	(582)
第十一节 战时自伤罪	(583)
第十二节 战时造谣惑众罪	(584)
第十三节 遗弃伤员罪	(585)
第十四节 临阵脱逃罪	(586)

第十五节	违抗作战命令罪	(587)
第十六节	谎报军情或假传军令罪	(587)
第十七节	自动投降敌人罪	(589)
第十八节	掠夺、残害战区无辜居民罪	(590)
第十九节	虐待俘虏罪	(591)
续第二章	新罪	(592)
第一节	侮辱国旗、国徽罪	(592)
第二节	非法所得罪	(594)

绪 论

一、刑法适用实务的概念和任务

(一) 刑法适用实务的概念

刑法适用实务,是指应用刑法和执行刑法的活动。详言之,是指公安司法人员,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运用刑法处理刑事案件的专门活动。其内容包括,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收集、审查、判断证据,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运用证据定罪、量刑或对案件作出其他(如撤销案件、免于起诉)处理。

(二) 刑法适用实务的任务

刑法适用实务的任务,是指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务和各种程序,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使刑法在具体案件中得以应用,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刑事案件,完成刑法规定的任务。

二、刑法适用实务的要求

刑法适用实务,必须符合一定的要求。根据司法实践来看,适用刑法必须符合“正确”、“及时”、“合法”的要求。

(一) 正确,是指准确地定罪量刑。其中包括:1、适用刑法时,应当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对案件作出准确的定性。例如,准确地认定罪与非罪、被告人犯何种罪、罪行轻重等性质。2、处理得当。例如,对构成犯罪的案件,根据刑法规定的刑罚种类和量刑幅度,正确地确定刑罚;对不构成犯罪的案件作出合法的处理;对构成犯罪但不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依法作出免于起诉处理。

(二) 合法,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符合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具体说来,它要求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既要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种程序办案,又要求严格依照刑法规定的刑罚种类及量刑幅度定罪量刑,还要求严格地依照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各种决定和国家最高公安司法机关作出的司法解释办案。

(三) 及时,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办案的各个程序中都必须按照法定

期限办案。例如，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被告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个月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的情况下，提请审批的时间可以延长1至4日。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以后的三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

三、刑法适用实务的原则

刑法适用实务必须遵守的原则，是指适用刑法过程中应当遵守的基本准则。由于刑法适用涉及到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证据法，因此，适用刑法必须遵守的原则，既包括刑法的基本原则，又包括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还包括刑事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

由于刑法适用必须以刑法为依据，因此，适用刑法时，必须遵守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是：

1、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是指法律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法律无明文规定者不受罚的原则。具体说来，是指哪些行为是犯罪行为，应当处以何种刑罚，都应当以法律有明文规定的为限；刑法未规定禁止的行为就不能认为是犯罪，刑法未规定应当使用的刑罚就不能判处。我国刑法总则和分则两编共一百九十二条，明确规定了什么是犯罪；有哪几类犯罪；各类中又有哪几种具体犯罪；各种犯罪的构成条件是哪些；有哪几种刑罚；各个刑种的内容以及如何适用；各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以及量刑的基本原则；量刑时应考虑的从轻、从重、减轻和免除处罚的具体情节，等。对上述规定，适用刑法时均应当执行。为了能及时有效地打击新出现的已达到犯罪程度的严重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分则第79条规定了严格控制的类推制度，但这只适用极个别案件。执行类推制度，比照刑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规定定罪量刑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对此也应坚决执行。为了及时打击犯罪，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形势的需要发布了一系列的决定，补充规定了教唆罪、侮辱国旗国徽罪和非法所得罪等新罪。依照这些决定办案也是执行罪刑法定原则。

2、罪刑相适应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一定要与犯罪相称,即罚当其罪。换言之,是指决定刑罚的轻重要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小相当。办案中对具体案件裁量刑罚时,应严格按照刑法第 57 条和其他有关的规定,根据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各自不同的种种情节以及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围绕适用刑罚的目的,正确地运用罪刑相适应的原则。

3、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

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是指“一人犯罪一人当”,谁犯了罪就由谁承担刑事责任;只处罚有罪的人,不连累那些与犯罪分子仅有亲戚、朋友、邻居等关系而没有犯罪的人。刑法第 10 条关于犯罪的概念的规定,明确规定了犯罪的特征,从原则上划清了罪与非罪的界限,从而从根本上否定了株连犯罪。刑法第 22 条关于“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的规定,明确限定了构成共同犯罪的人只能是主观上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客观上进行了共同犯罪活动的人,从而把那些与犯罪分子只有亲属、亲友等关系而没有参与犯罪活动的人,排除在犯罪之外。刑法第 55 条规定:“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这条规定也明显地体现了罪责自负而严禁株连家属的原则。

4、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是指惩罚犯罪分子和把犯罪分子教育改造成新人结合起来的原则。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并不是只在刑罚执行中应当遵守的原则,也是应用刑法过程中同定罪、量刑有着密切联系的原则。这个原则在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中,具体表现在:(1)我国刑法规定的在刑罚方法中,凡是剥夺自由的刑罚都强调在执行中进行劳动改造(2)我国刑法规定的涉及刑罚具体运用的一系列制度,都体现了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例如,缓刑、减刑、假释制度等。(3)我国刑法第 32 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其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害等。(4)我国刑法规定了惩办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教育被裹胁的群众。

(二)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由于刑法适用必须以执行刑事诉讼法为保障,因此,刑法适用又必须